佳县公安奏响市域社会治理“佳”音

□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文/图
□ 本报通讯员 康志峰

公共安全,一头连着千家万户,一头连着县域经济社会发展,是平安建设的“晴雨表”。近年来,陕西省榆林市佳县公安局以“强基础,重防范,提能力,铸平安”为主基调,强化对人、地、事、物、网、组织的精细化管理,科学化推进综治维稳各项工作,把建设具有佳县特色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作为“山水葭州 康养胜地”建设的平安工程、基础工程、民心工程。

2022年,该局破获各类刑事案件同比上升112.5%,受理行政案件同比下降36.7%,传统侵财案件下降23.6%,八类严重刑事案件发案数下降17.1%,确保了一方安全、安宁、安定。

“防控+布控” 扎紧平安“新篱笆”

“我在县医院上班,上完夜班回家,总能看见街上警灯闪烁,还有警察巡逻,心里一点也不害怕,很有安全感。”佳县党代表、县医院医生高慧梅对《法治日报》记者说。

2022年以来,佳县公安机关常态化落实警力摆在街面、警车开在路面,见警察、见警车、见警灯的“三见警”勤务模式,保持警车闪烁行驶、民警戴灯巡逻、街面24小时见警。

同时,加大治安检查、盘查力度,推行社会面动态管控,确保重点部位有人控、大街小巷有人巡、小区院落有人看、可疑情况有人报。

佳县公安交警部门则强化交通安全宣传、突出安全隐患联合治理等,2022年查处各类交通违法行为28323起。侦破刑事案件21起,刑事拘留14人。

如今的佳县,不论是当地的老百姓,还是外来的投资者,都深深感受到了生活在这片土地上的安宁与幸福。

夜幕降临,佳县的街道上依然人来人往。此时,佳县公安巡逻民警驾车或者骑摩托车开始了夜间巡逻。闪烁的警灯照亮大街小巷,守护着百姓的平安。

“主动+担当” 换来安宁“新姿态”

“真的太感谢你们了,谢谢你们及时帮我挽回损失……”2022年9月21日,市民张某把一面印有“人民卫士 反诈先锋”的锦旗,送到佳县公安局办案民警手中。

2022年3月6日,张某报警称自己遭遇冒充乡镇领导的电信诈骗,将5万元转到了诈骗分子的银行卡上。接报后,民警第一时间开展止付冻结工作。因报警早、止付快,成功冻结被骗钱款。

在2022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百日行动”专项行动中,佳县公安局聚焦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紧盯涉诈资金链条,从预警劝阻、资金拦阻、止付挽损、追赃返还四个维度,最大限度减少电信网络诈骗损失。据统计,去年一年共预警劝阻金额120余万元,止付、冻结涉案账号92个,冻结金额485.15万元,集中返还涉案资金46.23万元。

2022年,佳县公安局始终保持对违法犯罪的严打高压态势。侦办食药环领域刑事案件13起,抓获犯罪嫌疑人13人,逮捕2人,起诉5人,涉案金额109.9万元。破获涉恶个案6起,抓获涉恶犯罪嫌疑人29人。2022年,共破获刑事案件328起,刑拘86人,移送起诉69人。

“机制+预警” 传承枫桥“新模式”

在矛盾纠纷调处过程中,佳县公安局探索并推出了“三级联调”机制。通过运用“三级联调”模式对行政案件进行调解、对涉法涉诉信访案件进行化解,对矛盾纠纷进行排解,充分发挥了其“消化剂”的作用,最大限度从源头上预防和消除了各类矛盾纠纷,为基层松了绑、为民警减了负。

“三级联调”机制构建了“三道防线”,其中一级联调室是警务室与村组(社区)联调室。调解组织以警务室民警、辅警为主,以村支部书记、村主任为调解室辅助力量。主要调处邻里之间发生的简单的民事或家庭纠纷。

二级联调室由派出所联合乡镇司法所、综治办以及聘请的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组成,主要调解村级联调室无法调处上交的矛盾纠纷或涉及土地、宅基地以及生产生活中所产生的矛盾纠纷等。

三级联调室是由县公安局会诊调解,邀请检察院、法院、司法局、建设、土地等相关部门人员组成,主要调解的是涉法涉诉案件(**包括乡政府作出决定无法执行的、法院判决执行不了的**)、因婚姻和经济问题产生的纠纷以及家族冲突等问题。

为了把“三级联调”工作落到实处,佳县公安局还建立局党委“三级联调”责任制度和“三级联调”考评制度,及时跟踪督办,将矛盾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真正做到了“小纠纷不出村、大纠纷不出镇、疑难纠纷不出县”的总体目标。

2022年,全局调解各类矛盾纠纷631起,比2021年下降8.99%。“三级联调”机制的成功运用,使得全县各类矛盾纠纷明显下降,人民群众满意度逐年上升。

“联动+释法” 创新法宣“新模板”

除了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之外,佳县公安局还特别重视发挥法治宣传的作用,多措并举提升基层治理水平,助推市域社会治理建设再上新台阶。

聚焦区域场所抓宣传,采取“学校+法治宣传”“单位+法治宣传”“村庄+法治宣传”“企业+法治宣传”等多种方式,开展78场次专题宣传活动,受教育群体达5.2万余人。

聚焦时间节点抓宣传,紧紧抓住“宪法宣传日”“110宣传日”“3·15消费者权益日”“反恐宣传日”“国家禁毒日”等时间节点,“春运、两会、清明、五一、庙会”等社会节点,开展18次大型宣传活动,受教育群众3.4万人。

聚焦协调联动抓宣传,与市场监管、乡镇综治等部门联动,利用集会、庙会等场所跟进宣传,发放宣传手册5万余册,传单8万余份,雨伞、桌布等宣传物品1万余份。

聚焦以案释法抓宣传,组织政工、法治、刑侦等部门联合,在影剧院、各镇办中心广场开展以“平安创建、法治同行”为主题的法治宣传活动。民警通过发生在佳县的典型案件进行现场剖析、讲解,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同时向老百姓宣讲如何正确用法律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如何做好治安防范工作等。

“佳县公安机关将以新安全格局保障新发展格局,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大数据建设,织密筑牢立体化、信息化治安防控体系的‘铜墙铁壁’,不断夯实平安佳县建设根基,让平安之花在佳县继续茁壮盛开。”佳县副县长、公安局局长魏锦斌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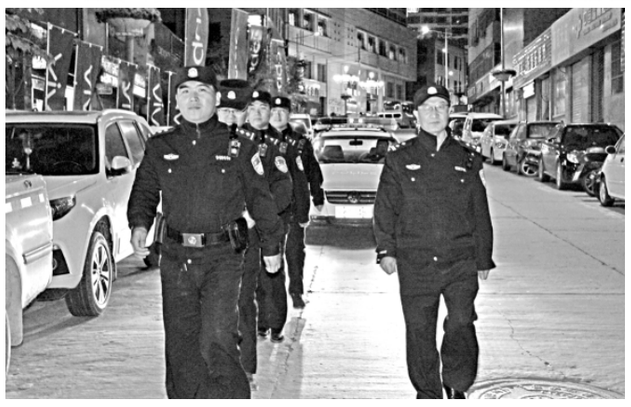

▲ 图为佳县公安局民警走上街头宣传防电信诈骗知识。

◀ 图为佳县公安局民警在街头巡逻。

冀州检察做好少捕慎诉慎押『后半篇文章』

□ 本报记者 周宵鹏

“不起诉,并不代表他没错,也不代表你们拿不到工资和赔偿金。少捕慎诉慎押,只是为了保障更多人生活安定。”河北省衡水市冀州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李志明对工人们说。他的坦诚和温和,逐渐平息了工人们的怨气,也为他们带来希望。

冀州区某食品加工企业受停工停产影响,拖欠工人工资共计29万余元,工人数次讨要未果。因涉嫌拒不支付劳动报酬罪,该企业法定代表人刘某被依法刑事拘留。近日,经公安机关侦查终结,案件移送至冀州区检察院。

案件办理期间,企业在检察院的敦促下,多方努力筹措资金支付拖欠的工资,并取得多数工人的谅解。办案检察官结合案情,对刘某作出不起诉决定。

“工资明明拖欠了这么久,你们检察院为啥就不起诉呢?”决定一经送达,反对声音接踵而至,工人小赵坚持不肯谅解,并联合数名工人向检察院提出申诉申请,要求公司支付工资赔偿金。

为了真正案结事了,李志明决定带头办案。“大家的心情我们完全理解。公司拖欠工资肯定是不对,但是,通过我们实地调查走访,还掌握了一些大家不太了解的情况,你们愿意听听吗?”面对声声质疑,李志明很快摸准了争议症结。

李志明告诉工人,冀州区检察院通过自行补充侦查,对企业的财务运行情况进行了细致调查。在工资拖欠期间,企业实际一直在苦苦支撑,账面持续“赤字”,各项款项没有任何恶意转移、隐藏或挥霍浪费的行为。

经过办案团队的释法说理,工人们紧锁的眉头慢慢舒展开来。“检察官,我现在知道了,虽然是不起诉他了,但我们的权利也能够得到充分保障。”申诉人积压的怨气逐渐消散,企业方与工人达成工资赔偿金还款协议,双方握手言和。

“落实‘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传递司法温度的同时,也需要及时关注和照顾受害人的利益和情绪。”李志明介绍,冀州区检察院制定《轻微刑事案件相对不起诉工作指引》,通过提前介入引导侦查、强化羁押必要性审查、适用认罪认罚从宽制度、公开听证等方式,把“少捕慎诉慎押”刑事司法政策贯彻落实到每一个案件、做细每一个诉讼环节,切实减少社会对抗,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辽中检察帮扶“一老一小”

□ 本报记者 韩宇
□ 本报通讯员 曹双明

1月16日,腊月二十五,小欣和奶奶家的小平房里挤满了人,热闹的人声为小小院落点染了节日的氛围。“感谢你们的帮助,我们一家才能安稳地过这个年啊!”被救助人李某拉着回访检察官的手说。

原来,李某与孙女小欣是一起交通肇事案件的被害人,肇事司机无证驾驶且擅闯红灯,导致李某7处骨折,年仅8岁的小欣左小腿被截肢,经鉴定为四级残疾。因司机逃逸,小欣一家无法及时获得保险理赔。小欣父亲是退役军人,同时也是四级残疾人员,依靠微薄的打工收入,勉强维持一家生活。为救治祖孙两人,小欣父亲将家中财产悉数变卖,又欠下大额债务,已无力继续承担医疗费用。

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人民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并核实上述情况后,第一时间向沈阳市检察院、辽宁省检察院提请联动救助,三级检察院迅速实行一体化办案,共同走访,同时启动救助程序,向李某、小欣发放司法救助金10万元,纾解了被救助人的急迫困难。

为进一步帮助小欣一家解决实际困难,三级检察院又积极与残联、教育局、退役军人事务局和乡村振兴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免费为小欣安装假肢、提供适应性康复训练,免除小欣在校期间的就餐、校服、校车等相关费用,并关注其心理健康状况,加强心理疏导,避免因身体等原因造成心理障碍,保障其顺利接受九年义务教育。同时,帮助小欣一家申请到退役军人关爱基金2万元,协同村委会持续关注和跟进小欣一家的生活状况,做好日常关爱等工作,多举措、全方位、多部门共同为小欣一家搭建起关爱救助网。

春节将至,被救助人李某和小欣一家的生活近况始终牵动着检察官的心。1月16日,辽宁省、沈阳市、辽中区三级检察院控申检察官代表会同全国人大代表米忠义、省妇联权益部副部长安颖,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处副处长曹玉龙、辽中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及辽中区妇联领导,组成“党建+救助”回访小组,带着生活物资和市政协委员黄建宁捐赠的书籍,为小欣一家送去节日慰问。

“老”有所管、“小”有所教,才更有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辽中区检察院始终坚持党建引领,努力将“党建+救助”模式打造成党建业务融合的“检察样本”,为优化社会治理提供“检察方案”,依法能动履职,用心为民司法,努力让人民群众真切地感受到党的温暖、司法的温度。

海东用好检察建议提升监督实效

□ 本报记者 徐鹏
□ 本报通讯员 马延

2022年,青海省海东市检察机关提高政治站位,强化责任担当,推进精准监督,打出检察建议“组合拳”,进一步加大检察建议制发工作,检察建议回复并采纳率比2021年大幅提高,督促行业监管部门和执法司法办案单位提升综合治理能力、规范执法行为,较好地发挥了法律监督职能作用,对规范司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促进和谐社会发挥了重要作用。

2022年,海东检察机关结合开展“质量建设年”等系列活动,切实贯彻执行《人民检察院检察建议工作规定》,加强和规范检察建议工作,进一步提升法律监督实效。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检察建议842份,同比增长68%。发出检察建议中以宣告方式送达167份,增长41倍多(**2021年为4份**),其余675份检察建议均以书面形式送达。

针对部分乡镇田地、沟渠、树林中散落大量废弃农用地膜,形成大面积“白色污染”的现状,互助县检察院切实履行公益诉讼职责,及时成立治理农业残膜“白色污染”专案组,进一步固定证据、梳理案件线索、分析研判案情,发出诉前检察建议,召开专题联席会议,充分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共同分析问题研究对策,助推各乡镇开展农用残膜清理专项整治行动,两个月内全县共清理农用残膜2145吨,乡村环境焕然一新。

据了解,海东检察机关制发的842份检察建议中,回复并采纳828份,回复采纳率为98.3%,比上一年度上升36%,14份检察建议因未到回复期而未回复。全市检察机关共发出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109份,比2021年度增加36份,增长49%,回复并采纳105份,4份检察建议因未到回复期而未回复。

海东市检察院在办案中发现,原海东地区一干部出具的劳动能力鉴定报告存在审核把关不严,出具虚假养老保险参保登记,并办理退休骗取养老保险金的情况,于是向相关部门发出检察建议,要求在全市清查有无类似现象,并加强管理堵塞漏洞,及时予以整改落实。相关部门收到检察建议后,迅速传达学习,开展教育警示,强化业务流程,提升工作能力,起到“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作用。

乐都区检察院针对辖区内存在的未成年人不规范骑行共享单车、安全出行存在极大隐患的情况,向有关监管部门制发检察建议,要求企业采取平台升级等一系列整改措施,健全完善骑行用户“实名+身份证号+人脸识别”认证系统,从源头上杜绝未满16周岁未成年人违规骑行共享单车现象,有效保护了未成年人合法权益。

下一步,海东检察机关将把检察建议工作作为法律监督核心业务来抓,积极探索完善检察建议做成刚性的配套机制,主动争取党委、人大、政府、纪检监察机关和被建议单位上级机关、行政主管部门支持,依法能动履职,以检察工作现代化服务中国式现代化。

湖北检察为湿地保护扎起法治“栅栏”

□ 本报记者 刘欢 刘志月
□ 本报通讯员 戴小巍

冬日清晨,阳光洒在草湖上,微风拂过,送来清脆鸟鸣。

“现在人走了、水清了,每天都有几千只候鸟到这里觅食,鸿鹄、小天鹅、白鹤都来这里过冬。”湖北省武汉市黄陂区湿地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局长陈香斌告诉《法治日报》记者。

黄陂区人民检察院在履职过程中发现有污水直排草湖湿地核心区,向辖区负有监管职责的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开展核心区渔业退养及缓冲区建筑设施拆除工作,及时解决了污染问题。

湖北被称为“千湖之省”,河湖纵横、湿地众多。近年来,该省检察机关围绕湿地保护办理公益诉讼案件803件,提出检察建议和诉前公告606件,起诉23件,督促加大对违法填占湿地、污染水体、砍伐林木、违法养殖等行为的打击力度,为新时期湿地保护提供了案例样本与实践经验。

2022年11月5日至13日,《湿地公约》第十四届缔约方大会在“国际湿地城市”武汉设主会场,武汉蔡甸沉湖国际重要湿地作为参观现场之一吸引着全世界的目光。

为守护湿地的勃勃生机,蔡甸区人民检察院坚持能动履职,联合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建立信息共享、案情通报和提前介入等工作机制,全面深化打击破坏生态环境资源犯罪,形成保护和打击合力。

“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一体化办案已成湖北检察机关保护湿地的有力武器。

2019年11月19日,全国第一起“投肥养殖类”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在湖北省黄石市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法院当庭宣判,判令被告依法赔偿因其违法投肥养鱼造成的生态环境损害修复费用194万元,并在媒体上公开赔礼道歉。

湖北检察机关守护网湖湿地生态环境第一仗就此打响。

2014年至2016年,黄石阳新一家生态种养殖公司签订网湖经营承包合同后,多次违反法律规定,向湖里大量投肥投饵,造成湿地面源污染。

2018年底,阳新县人民检察院对该案立案调查。2019年1月,湖北省人民检察院指定省人民检察院武汉铁路运输分院提起民事公益诉讼。该案入选最高人民法院长江流域生态环境司法保护典型案例。

“洪湖水,浪打浪,洪湖岸边是家乡……”一曲《洪湖水》,让人对洪湖充满无尽向往。作为湖北第一大浅水湖泊,洪湖具有良好湿地环境和丰富湿地资源,是全球重要水鸟越冬地和候鸟迁徙停歇地。过去,由于过度开发,水体严重污染,洪湖生态功能一度遭到破坏。

湖北省荆州市检察机关持续深入开展湿地保护、野生动物保护等专项法律监督,严厉打击整治非法码头、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破坏生态环境等违法犯罪。

洪湖市一家水产品开发公司于1998年在洪湖自然保护区内筑低矮围埂3800余亩用于水产养殖。2014年至2016年,该公司又在洪湖水面架设2000余平方米玻璃栈道、长廊,修建旅游休闲娱乐设施,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水直接向湖中排放。

2019年10月,荆州市人民检察院对该问题以行政公益诉讼立案调查,并向湖北洪湖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然而至2020年10月,除旅游被督促停止外,其他问题仍未得到整改。

荆州市检察院商请荆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将案件交由公安县人民法院异地管辖。公安县人民检察院于2020年10月10日依法对洪湖管理局提起行政公益诉讼。

案件审理期间,该公司签订退垸还湖协议,围埂、水泥杆和玻璃栈道、水上高尔夫等设施均被拆除;违规建设的房屋被依法没收,相关违法行为已整改到位。公益诉讼起诉人遂变更诉讼请求为确认洪湖管理局未对该公司违法行为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违法。2021年4月7日,法院作出判决,支持了检察机关诉讼请求。

2022年11月,最高人民检察院指导发布首批湿地保护公益诉讼典型案例,公安县检察院督促保护洪湖湿地生态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入选。

现如今,洪湖再现“浪打浪”美景,碧波荡漾、候鸟成群映射出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之势。

平谷法院司法赋能乡村振兴

□ 本报记者 张雪泓

北京市平谷区是传统农业大区,也是北京市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主战场。近年来,北京市平谷区人民法院主动适应区域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需要,在产业兴旺、乡村治理、百姓安居、生态文明中展现司法担当,努力让司法赋能乡村振兴。

“平谷区正在大力推进京平物流枢纽产业园建设,打造首都物流高地。作为法官,我们要发挥优势,为物流高地建设作出贡献。”近日,平谷法院法官万里宏促成京平物流枢纽产业园一起土地腾退纠纷达成和解,被拆迁单位同意搁置补偿争议,先予拆迁腾退。

据了解,京平物流枢纽产业园具有“外联内通”“近城而不进城”的特点,是国家骨干冷链物流基地和国家级示范物流园区。某铁路运输公司负责园区一期项目土地腾退,但在涉及某养殖公司腾退时,双方就该公司占有的50亩土地上2000余平方米库房及附属设施是否系违建、是否应予补偿产生争议,致整体腾退工程无法继续。

“鉴于本案系民事主体间房屋拆迁纠纷,在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时,铁路运输公司无权要求养殖公司腾退,更无权要求先予执行。”在这起案件中,平谷法院本可直接驳回铁路运输公司的先予执行申请,但考虑到工程的特殊性,万里宏决定主动寻找破局方法。

在先期评估的基础上,万里宏组织双方进行现场勘察、摸排清点和录像留证,并亲自草拟和解协议,即先拆迁腾退再由法院判决补偿。

“我们想到的风险法官为我们想到了,想不到的风险法官也想到了,我们没有什么可担心的了。”养殖公司负责人最终打消了顾虑。

2022年,平谷法院推出“五化”特色工作法,协助峪口镇腾退土地3000余亩。同时,构建物流产业集群法律服务保障机制,开通物流园区到法庭的“法治直通车”,发布物流审判白皮书,专门针对物流园区建设过程中的土地流转、工程质量、多式联运合同等问题开展研讨,积极服务“物流大流量”。

在打通司法服务乡村治理“最后一公里”方面,平谷法院副院长白雪英介绍,乡村治理主体的司法需求就是哨声,该院坚持让人民法庭站在响应哨声的“第一梯队”,积极落实12368热线一号响应机制,主动与辖区各治理单位形成工作合力,打出司法助力乡村治理“组合拳”。2022年平谷法院响应辖区治理类需求350余次,平均响应周期两天,实现18个乡镇街道全覆盖。

2022年以来,平谷法院加大涉农民生司法保障力度,依法严厉打击危害农村稳定、破坏农业生产和侵害农民利益的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农村地区扫黑除恶常态化,妥善审理婚姻家庭纠纷、邻里纠纷等涉农民生案件。同时,强化对农村留守儿童、困境儿童的司法保护和关爱服务,联合区教委等五部门签订开展家庭教育指导工作共建协议。

平谷法院还创建了“农忙法庭”和“桃园法庭”,深入田间地头就地开展审判百余次,以“三合一”巡回审判工作法助推85%以上的涉农案件一次性完成送达、勘查和调解开庭。

春节期间,针对大部分渔船返港、渔船民上岸过节的实际情况,海南省公安厅海岸警察总队第二支队民警在文昌市清澜港加强港口岸巡逻力度,积极维护港口治安秩序,全力守护渔船财产安全。图为清澜海岸派出所民警驾驶执法艇在港口巡逻,全力守护回港过节渔船财产安全。

本报记者 翟小功 本报通讯员 代龙超 黄涛 摄